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财资环指〔2020〕4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分局）：

财政部《关于调整 2020 年农村环境整治提前下达资金的通知》（财资环〔2019〕106 号）调减我省 2020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6047 万元，因此，现调减《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19〕53 号）下达的资金，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此款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请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做好调账工作，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请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附件：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调整明细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2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湘财资环指（2019）53号）				调整后资金数				本次调整资金数				备注			
				合计 (本次 下达资 金)	非贫困县 农村整县 推进项目	小计	扶贫指 标部分	行业指 标部分	合计 (本次 下达资 金)	非贫困县 农村整县 推进项目	小计	扶贫指 标部分	行业指 标部分	合计（本 次下达资 金）	非贫困县 农村整县 推进项目		小计	扶贫指 标部分	行业指 标部分
株洲市		株洲市合计			666	302	364	364		463	202	261	261		-203	-100	-103	0	
	市本级及 所辖区	天元区人 民政府	农村环境综合 整治整区推进		102	102			102	102					0	0	0	0	
	茶陵县	茶陵县人 民政府	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示范点示范 用于精准扶贫		200	200			100	100					-100	-100	0	0	
					208		208	208		149		149	149		-59	0	-59	0	
	炎陵县	炎陵县人 民政府	用于精准扶贫		156		156	156		112		112	112		-44	0	-44	0	

